

附件 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2〕153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濮阳县中医医院(单位名称)的濮阳县中医医院2024年医疗设备(第一批)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康复设备(标的名称)，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赛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69.8568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3.95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、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河南赛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2日



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

企业名称：苏州好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证书编号：15320585KJQY000034

2015年2月3日



